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宋长发先生、韩木林先生、袁亚娟女士，三人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韩木林先生、袁亚娟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